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武隆区罗洲坝水电站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

验 收 单 位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武隆区罗洲坝水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2〕221号、2012年1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发改能〔2012〕1938号、2012年12月28日（等同初设）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3月～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初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土建工程） 武隆县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绿化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以及罗洲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纸以及相关规程规范，对罗洲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2018年4月8日，在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对罗洲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会议由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并通过了重庆市武隆区罗洲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罗洲坝水电站工程位于芙蓉江干流下游、芙蓉江江口上游约2km处，

紧邻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由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地面出线场等组成。与已建成江口水电站采用相同建设标准，为II等大（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输水建筑物及地下厂房建筑物为主要建筑物，按2级建筑物设计标准设计，次要建筑物按3级设计标准设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年11月22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2〕221号批复了“重庆市武隆县罗洲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96hm²，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316.62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2年4月，受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罗洲坝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工作，9月完成《罗洲坝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同初设）。

2012年12月28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能〔2012〕1938号文批复了《关于武隆罗洲坝水电站工程核准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重庆市武隆区罗洲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

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0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53%，土壤流失控制比1.10，拦渣率9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18%，林草覆盖率35.6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17年11月完成了《重庆市武隆区罗洲坝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并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 尽快拆除拌合系统的操作控制平台、机电安装项目部的库房等遗留设施。

(2) 对渣场等零星裸露区域撒播草籽或补植乔灌木，加大植被覆盖度，利用植物根系的固土能力和枝叶截留降雨能力保持水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石茂国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工程师	石茂国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晓宁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工程师	李晓宁	
	吴义胜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工主管/工程师	吴义胜	
	李 琦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经专责/工程师	李琦	
	张正春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正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野鹭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野鹭	
	刘 强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强	监测单位
	常 兴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高级工程师	常兴	监理单位
	王福顺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福顺	
	冯 松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工程师	冯松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任顺华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顺华	
	刘永胜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高级工程师	刘永胜	施工单位
	李 平	武隆县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施工负责人/工程师	李平	
	贾志刚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总/高级工程师	贾志刚	设计单位